

证券代码：831632

证券简称：ST 易茂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因经营不善，疫情原因更是雪上加霜，目前账户冻结状态无法展开正常经营，基本运营困难，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公司经营现金流短缺，暂时无力聘请审计机构。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四章第五节 4.5.1 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如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之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交易日起停牌，直至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复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可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出现第十七条第一项其他情形未改正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2-010）。

目前公司正在接洽会计师事务所，尚未进行 2021 年年度审计。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届时，公司将积极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侯毅

联系电话：13570556153

券商联系人：魏博静

联系电话：027-87718750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